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或“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天鹅”）（下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为存续公司，美的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已分别获得美的集团及小天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收到公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有效的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有效债权文书、相关凭证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犹明阳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犹明阳

邮政编码：528311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或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邮箱地址：IR@midea.com

联系人：犹明阳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申报债权，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美的集团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